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23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回复意见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